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903-JZCG-G2025-0010001)

项目名称: 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03-JZCG-G2025-0010

甲方: (买方) 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卖方) 盐城泓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且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病房楼、行政楼、综合楼、广场、停车场、氧气房、放疗中心、发热门诊、家属区东停车场、医疗垃圾暂存地、茶水房、消防控制区域等)整个区域内的卫生保洁; 医疗废弃物的收集、暂存、登记台帐资料; 保安值班、秩序维护、车辆管理、安全巡视等工作; 病房(包括科室、值班室)的卫生保洁, 使用的床单、被套、手术单巾等收集、折叠、保管、发放更换等; 电梯保洁等相关工作; 医院内及医院围墙外周边的绿化带、花卉、苗木清扫工作; 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它事项等, 采购人保留对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总建筑面积约 16350m², 常设住院床位 168 张。

1、标的名称

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

2、标的质量

按照考核标准考核合格。

3、合同数量

3.1 本项目合同总价包含的医院的全部物业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工器具费用、加班费、福利费、工作服费用、税金、公众责任保险费、管理费、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所涉及到的的一切费用。

3.2 安保人员 1 人, 卫生保洁 10 名。所有服务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 有从事相关岗位的能力, 其中安保人员还需具有保安员证。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律法规要求为所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上述人员可按实际用工情况进行调整。

3.3 一般清洗、保洁设备、保洁用品(包含垃圾袋、洗手液、消毒剂、清洁剂、洗衣粉、肥皂、抹布、除臭球等)、服装、器具等与保洁有关的用具、用品、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甲方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 有权根据实际发展需要调整服务范围。

3.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履行期限

4.1 本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4.2 本合同终止或合同期满后, 甲方选聘了新的服务企业的, 乙方与新的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 乙方应移交所有的服务管理档案资料和电子文档, 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新的服务企业确认合格后方可退场。

5、履行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6、履行方式

现场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壹佰柒拾贰元伍分（¥ 549172.05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伍拾捌元陆角（¥ 27458.6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缴纳比例，履约保证金为 5%。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付款方式月结，经月考核合格后，剩余未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分 12 个月等额支付，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下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计划和方案；

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投标文件、承诺书、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相关制度和投标文件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针对乙方未达标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逾期仍达不到承诺目标，甲方有权视情节对乙方实施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中途退出或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工作严重不力，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11.4 对拒绝、不服从或抵触甲方领导指挥的乙方使用人员严加教育，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1.5 监督、指导乙方人员在区域内的一切行为和活动；

11.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十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 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书面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

12.2 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作业内容并达到乙方方案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12.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保洁服务制度。

12.4 按照服务管理情况及要求进行服务与管理。

12.5 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12.6 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乙方的领导，同时受甲方的监督，所有人员服从甲方调配。

12.7 负责提供服务必须的工具及其它耗材。

12.8 乙方为保证服务质量，须根据不同材质，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

12.9 爱护甲方院内、外各项设备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12.10 乙方在清洁作业中应严格要求服务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非紧急和必要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

12.11 乙方负责对派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对派出的员工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负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12 乙方清洁作业应按照规范流程实施并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12.13 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再管理本服务项目时，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管理用房及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12.14 在本服务管理区域内遇到冰雪等恶劣天气和设施损坏（水管破裂、龙头损坏、感应器损坏等）等问题应第一时间向医院报告并做好保洁协助工作。

12.15 因乙方未能履行本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12.16 乙方管理人员进行如下服务活动时，对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可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为救助他人生命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

(2)为避免甲方财产受损或可能受损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如失火又无人在内,为不使其造成巨大损失,物业管理者强行入内救助);

(3)为抓捕违法犯罪分子、制止不法侵害行为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该项目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实施管理,并参与甲方的日常考勤。中途项目负责人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甲方同意。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项目款时从应付的项目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十四、质量承诺

14.1 乙方保证认真完成合同范围内规定的服务项目和标准,确保质量,达到客户满意。

14.2 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质量标准(实际上经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质量标准的),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经乙方确认后,可以扣除当月物业服务费的 1—2%。

14.3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工程进行中,如发现甲方物业材质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现场,立即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在日常服务工作不慎给甲方设施设备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设施设备自然损耗、内在缺陷、安装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4.4 监督检查

14.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14.4.2 乙方应当保证其服务质量,服务工作完毕应主动邀请甲方进行检查;对不合格部分,乙方应进行重新处理,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14.4.3 乙方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可对乙方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

14.4.4 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15年7月1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